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

者其他口头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九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有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六）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50%）

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应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代会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及结果认真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